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

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3次主管會報通過

96年4月18日修正後校長核定

97年12月05日修正後校長核定

98年03月17日修正後校長核定

(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)

101年12月12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符合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辦法申請資格並提出申請者，擇優獎助。
- 三、獎助年限：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，一學年、一學期或一學季（含暑期）；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，最長為1年。
博士生(長期研修)：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。
- 四、獎助金額：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，並考量申請之學校、地區、學費、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，酌予調整獎助額度，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博士生(長期研修)：獎助金額參考「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」為原則。
- 五、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審查原則：
學士生、碩士生及博士生：
 1. 申請者成績排名。
 2. 優異表現（例如：課外活動、得獎記錄等）。
 3. 研修計畫書（例如：研修學校、研修期間、研修課程等）。
 4. 語言能力（例如：TOEFL或IELTS等相關成績）。
 5. 研修學校入學許可。
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**博士生(長期研修)：**
 1. 國外研修計畫書（例如：研修學校、研修計畫等）。
 2.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。
 3. 語言能力（例如：TOEFL、TOEIC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成績等）。
 4. 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。
 5.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（不超過3篇）。
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 - (二) 審查委員會：
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委員會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- 六、本施行細則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